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 宣城市梅溪河景观带绿地及部分道路 绿地管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CS-CG-CS-2025036

采 购 人: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 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 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 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 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 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市梅溪河景观带绿地及部分道路绿地管养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梅溪河景观带绿地及部分道路绿地管养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 xuancheng.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CS-CG-CS-2025036

项目名称:宣城市梅溪河景观带绿地及部分道路绿地管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1万元/年

最高限价: 191万元/年

采购需求: 管养范围为景观带及部分道路绿地管理。总管养面积约31.16 公顷, 具体详见管理范围明细表。主要管养内容为花草树木的整形修剪、施肥(冬春两季)、浇灌与排水、积尘冲洗、绿地除草、开盘、切边沟、树木刷白、病虫害防治、苗木稀疏空缺补植、草花栽植、绿地看管、鳌峰路480 个花箱管护、花箱内草花更换及游园内的安全管理、卫生保洁(含水面)、公共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等,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进场之日起算),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道路绿地管养部分最长可续签至2026年7月,梅溪河景观带绿地管养最长可续签至2027年3月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15 时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 点 : 宣 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 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 0563-2616639。
 - 4.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自磋商文件 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6.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 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 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宣城市建设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63-2833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邮 箱: 1121990501@qq.com

联系方式: 0563-3013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林工、秀工

电 话: 0563-2833161、0563-3013233、0563-3013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	地点:		
0.2	疑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		
		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8日17时00分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7.1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 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最后报价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7.4	(非专门面向中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1.4	企业采购项目适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		
	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 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商和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 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如有)</i>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22. 2		(3) 成交(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H1 \(\times\) \(\times\) \(\times\)	(4) 项目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 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 4. 1	式	□磋商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0= 4		(3) 收取单位:/
25. 1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
		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
		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u>电汇或转账</u>
		(3)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06.1	小畑井田	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实行市
26. 1	代理费用 	场调节价,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40228 元,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
		理机构缴纳。账号:
		名 称: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i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 34050175860800000600
		联系人: 吴会计 0563-3013177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
27.1	告时间	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
		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
		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
		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递交方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
		<u>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u>
		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址	箱(见询价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
		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
29.3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
29. 3		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住房和城
		<u>乡建设局</u>
		联系电话: <u>0563-3013233/0563-2833161</u>
		通讯地址: 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
		建设科技大厦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
30		明;
	其他内容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
		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件优先顺序解释;

-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 采购成交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 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 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成 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 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 构。
- 3. 电子保函指引: 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 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 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 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u>供</u>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 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 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 (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 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 4.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 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 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 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依据《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 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按月 结算。
2	服务地点	梅溪河景观带及部分道路绿地
3	服务期限	一年(进场之日起算),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道路绿地管养部分最长可续签至至2026年7月,梅溪河景观带绿地管养最长可续签至2027年3月结束。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	标的名称:宣城市梅溪河景观带绿地及部分道路绿地管		
4	称及所属行业	养项目(二次)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管理范围为:管养范围为梅溪河景观带及部分道路绿地管理。总管养面积约 31.16 公顷,详见管理范围明细表。主要管养内容为花草树木的整形修剪、施肥(冬春两季)、浇灌与排水、积尘冲洗、绿地除草、开盘、切边沟、树木刷白、病虫害防治、苗木稀疏空缺补植、草花栽植、绿地看管、鳌峰路 480 个花箱管护、花箱内草花更换及道路小游园内的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等。

本次采购管理范围明细表 (明细表内的面积为预测量,具体养护面积以现场实际和移交情况为准)

序号	管理地段名称	绿化面积 (m2)
1	宣城市内河(梅溪 河)景观带	144100
2	柏枧山路东延(东 侧支路~西侧支路)道 路绿地	2558
3	澄江路(朱衣巷- 澄江路下穿)绿地	830
4	向阳大道西南侧 (晨光小区)口袋公园	7250
5	滨湖路道路绿地	3856
6	宛陵路东延(宛溪 路-烟雨路)绿地	3177
7	柏枧山路东延段 (薰化路-西侧支路,东 侧支路-响山路)绿地	5200

8	安定路道路绿地	7300
9	文景路(彩金湖) 二期道路绿地	46250
10	鳌峰路绿花箱及绿 地	586. 4
11	宣城市桂花园路南 延道路绿地	34477
12	向阳大道世贸云锦 小区路侧绿地	6000
13	清溪河1号支流(清溪路至熏化路)	9010
14	厚德路(圣俞路- 文景路)	4500
15	博学路(创业路- 文景路)	1500
16	2025 至 2026 年需 管理的其他零星绿地	34990
	合计	311584. 4

三、服务需求

1、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名	·

2	技术负责人	1名	
3	绿化养护及保洁	33 名	
	小计	35 名	此仅为现场最低人数,在业主管养巡查中,现场人数不得低于该人数。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目。其中持有园林类(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城市园林等)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园林绿化、花卉、园艺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园林绿化工、花卉工相关证书和公园综合管养最低人员配置。

2、养护管理最低设施设备配置

- 1、须配置垃圾清运车一辆、巡查车一辆(皮卡)、洒水车(三吨及以上)二辆(自有或租赁均可)。以上配备须附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洒水车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
- 2、各供应商需在标书内承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配备必要仓库及管理用房、配备农用 无人机(自有或租赁均可);遇干旱等极端天气,现场洒水车不得低于3辆。
- 3、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绿化养护作业需求,配备足量的绿篱机、割灌机、高压喷药机(最小射程需≥30 米)、大树扶正器、修边机、打孔机、高杆油锯、吹风机或风力灭火机、粉碎机、深根施肥机等设备;同时需综合考虑保洁工作范围内所需保洁工具用品,并配备齐全。如:扫把、簸箕、拖把、水桶、垃圾袋、清洁剂、除渍剂、清洁球、毛巾、毛刷、梯子等专业工具。
- 4、成交供应商在雨雪恶劣天气,应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应急抢险工具、机械及物资,如平口锹、长竹竿等。
- 5、成交后日常养护工作中所需的安全锥、施工警示牌等辅助设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配置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 6、严禁车辆超载、货车载人等违反交通法规情况。
 - 7、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自行配备交通工具用于本项目服务。

3、管理要求:

- (1) 绿化养护管理
- ①日常管养中,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 98%以上;管养期满时,绿化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因台风等不可抗力损毁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疏伐、移植等原因减

少的除外,但供应商应及时将减少的树木报采购人核销)。

②苗木整理及补植。苗木整理: 乙方进场后,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方案进行部分乔灌木、色块苗木的整理、移植。色块、地被等苗木的整理须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脚"的要求成片栽植,栽植后应与原有高度一致。苗木补植: 所有补植的乔木应为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树形优美、冠形丰满、无病虫害的精品苗,栽前整形修剪仅限于内膛枝、丛生枝、徒长枝等,不得破坏原有树形,直径 2cm 以上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补植的色块类灌木用材必须为毛球,并尽可能的使用容器苗提高成活率,不得使用一年生小苗; 球类灌木应冠形饱满匀称,无偏冠、脱脚现象; 色块类灌木及地被应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栽植后郁闭度达到 95%以上。苗木栽植后,应加强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 乙方每年须对草坪进行 2 次追播。正常管养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在一周内安排补植、更换。不能按此要求进行苗木整理及补植的,除按考核办法考核及扣除补植款外,另扣年度养护管理总费用的 10%。

③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具体为每年春季 3-4 月施一次复合肥、秋冬季 11-12 月施一次有机肥,施肥量 (干施量) 乔木 250 克/株. 次,灌木 100 克/株. 次,整形灌木、地被 30 克/平方. 次。对新栽植、长势弱、冠幅小的乔木,采取点埋法重点施肥;对长势差、郁闭度低的整形灌木与地被植物,采取重点撒施。同时利用雨季采取薄肥勤施方式进行追肥,增加土壤肥力,促进苗木生长。不能按此要求施肥的,除按考核办法考核外,扣除年度养护管理总费用的 10%。

④修剪整形。进场一年内必须对乔木进行全面抹芽、修剪,乔木定干以下的枝芽在尚未木质化之前应全部摘除,定干以上的无用芽也应摘除,修剪内容为萌蘖枝、下垂枝、内膛枝、徒长枝、枯死枝和丛生枝等,逐年提高乔木最低分支点,保持合理的枝下高;对开花乔灌木根据其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保留树木自然形状,通过修剪达到来年花大、色艳、冠型优美的景观效果;色块苗、球类等适时修剪,必须形成界面和勾缝,保持轮廓整齐、线条流畅、外形饱满。乔木、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2次,修剪创面大于20cm2,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及时修剪遮挡标识标 牌、架空线、监控以及有碍房屋、亭、廊等建(构)筑物安全的树枝;草坪应适时修剪,要求高矮一致,留茬高度为5 cm左右,成坪高度不超过10 cm;草坪空秃大于0.25 m²时应及时补植。该项任务不能全部完成,除按考核办法考核外,并扣除年度养护管理总费用的15%。

⑤开盘切边沟。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1次,盘面应平整、

线条圆滑;整形灌木与地被、草坪间应切边处理,切沟界限分明,线条流畅,深浅一致,清除侵入整形灌木的地表草。该项任务不能全部完成,除按考核办法考核外,并扣除年度养护管理总费用的5%。

- ⑥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 ⑦藤本及攀援植物养护。经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新栽藤本植物除外);每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蔓分布均匀、厚度相等,并依不同类型及生长状况及时牵引;应适时松土、施肥,及时清除基部附近的杂草、其他藤蔓植物,做好病虫害防治。
- ⑧水生植物养护。及时修剪、清理枯萎枝叶,清除杂草,保持植物密度适宜,通风透光,景观良好,沉水植物在影响景观时应及时清理、浮头时及时割除。
- ⑨绿化垃圾清运:各类绿化垃圾清理采取"收集入袋、车辆及时运走"的方式,做到"日产日清",清场后周围无堆积垃圾、无污物现象,做到车离地净。成交供应商应自备车辆将垃圾集中运输到合适场所处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不得将垃圾倾倒在绿化带或路边空地内,园内不得焚烧落叶、枯草和垃圾。
- ⑩草花更换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则草花更换当月考核评分结果直接认定不得高于较差等级。
 - (2) 安全文明及应急抢险
- ①成交供应商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背心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管养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 ②应急处置队伍健全,有处置设备、物资储备。明确全年 365 天均有专人负责,有 24 小时处置联系电话,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对树木合理修剪,做好护树、御寒等工作。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险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予以清理处置,疏通交通,及时排涝。灾害后及时补好残缺,倒伏苗木的扶正加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保证及时内恢复原状。
- ③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施工、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 ④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 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 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⑤成交供应商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日常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 ⑥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坚持隐患排查,预防各类事故,做好绿化管养过程中登高机械使用等作业时的安全警示、防护工作;管养人员着装整齐,有统一标识;工作要做到无媒体曝光,无相关部门提出批评;管养资料报送需专人负责,并及时报送和整改回复,建立养护台帐,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报送材料与实际相符。

4、违约处罚

- 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按照正常作息时间在办公地点或养护区域出勤,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因事、因病须向招标人履行请假制度,如遇紧急情况随叫随到,无故缺岗扣除1000元/天;项目负责人履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变动,对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无理由连续不在岗时间达7天或一月到岗时间不足12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选择管养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按合同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进场后一周内,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人员配置表。中标人应严格按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在管养质量未达标的情况下,人员配置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处以100元/人违约金,直至管养质量达标或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
- ②成交供应商接到市长热线及数字城管等其他平台反映问题时,需第一时间进行办理。若超出有效时间办理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若拒不接收办理或未办理的,每发现一次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连续三次以上拒不接收办理或未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若不在责任范围内的,管养企业需书面说明情况。
- ③成交供应商对园林绿化应急工作(例如抢险、病虫害防治、树木修剪或更换、 防 冻、绿地垃圾清运等)处置不当或未及时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对此项工作另行安排,并对 该管养企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 ④严禁将绿化修剪枝叶、绿化带内泥土石块等垃圾倾倒在绿化带或路边;严禁将枯枝落叶及灰沙倾倒城市排水窨井或绿化带背景林内,一经发现除执法部门正常处罚外,每发现一次视情节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 ⑤成交供应商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文明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

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处置不当或无能力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对此项工作另行安排,并对该管养企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五、解除合同条款

- ①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②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养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履行,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③项目年度总评成绩=该项目全年月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分。项目年度总评成绩达到 80 分,即年度总评合格,与该单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管理合同,否则不予续签;一年内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为较差等级,本轮履约期满后即终止合同,不再 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④成交后合同履行期间,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⑤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如出现农民工上访、信访等群体性事件,经采购人核实属于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每年服务费进行报价。所有供应商管理费用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本次清单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管理费、水电费、各类风险费、各类措施费、各类养护费(确保苗木成活),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范围内所有工作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变化,凡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委托服务期限内将不予调整。

2、关于据实调整面积、费用相关事宜

范围明细表内的面积为预测量,具体养护面积以现场实际和移交情况为准。采购人将根据实际管理时间、面积及本次成交单价(元/m²/天),按实调整相应的养护管理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联合体磋商 的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 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适用于专 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或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预留中小企业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份额项目)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	
		的要求。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	
5	协议(适用于合	超过分包括施顶量部分未购份额面间中分配 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详见第六章响应
9	同分包预留中	· 公司	文件格式。
	小企业采购份) GH1.	
	额项目)		
			提供材料扫描件
	其它落实政府		或电子证照, 应完
6	采购政策的资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整的体现出材料
	格要求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本项目对于联		《联合协议》详
7	合体的要求(适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且	N
	用于接受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	件格式。
	体磋商项目)		11711 - 170
8	其他特定资格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
0	要求	知日, 心力 早 1	或电子证照,应完
<u> </u>	1		

		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群岛响应 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	详见第六章响应
<u>促同門</u> 型图	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
	执子 植写画光然人群离立州坝宫光加美州京	磋商的无需此件,
授权书		提供身份证明即
	□ 电↓ 並早 	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0 冬更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PET IN TAX	内自使的人目 <i>内</i> 应向次加亚人为 。	文件格式。
商冬响应售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	详见第六章响应
	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文件格式。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	详见第六章响应
	质性要求	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	
	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 哭码不得相同	
	磋商报价 商务响应情况 技术响应情况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	一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对该项目有深刻的分析,找出	
技术资信分	1、养护管理方	该项目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	16 分
(<u>90</u> 分)	案	提出解决方案及预期达到的目标	10 37
		(2) 整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年度计	

划。	
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8分(共	
2 项),部分满足得 4 分,未提供或	
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1) 机具、设备及人员要求:	
有详细的主要机械、机具、设备及人	
员计划。	
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7分(共	
1 项),部分满足得3.5分,未提供	
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2)物资、机械设备选型配置、进	13 分
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能够保证优	
质完成项目的综合管理目标。	
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6分(共	
1 项),部分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	
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实施措施及应	
急预案包括: (1) 安生产全及防洪	
抗旱抗台风	
(2) 冬季防火、防雪灾抗冻。	14分
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7分(共	
2 项),部分满足得3.5分,未提供	
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1)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	
制度	
(2) 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管理	10 分
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质量标	10 %
准。	
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5分(共	
2 项),部分满足得 2.5 分,未提供	
	2 项),部分满足得 4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1) 机具、设备及人员要求:有详细的主要机械、机具、设备及人员计划。 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 7 分(共1 项),新足得 3.5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2) 物资、机械设备选型配置、进场完成项目一项得 6 分(共1 项),被上继,不合格的不得分。 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 6 分(共1 项),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针对项目标。 上述内容等所上现,有实施措施及应急预案包包风(2) 冬季防火、防雪灾抗冻。上述内容等满足项目一项得 7 分(共2 项),部分满足得 3.5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1) 有零等为,是得 3.5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1)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2) 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管理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 5 分(共

		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1) 在满足养护管理最低设施设备 配置外,每增加1台洒水车(核定载 质量8吨及以上)得1分,本项最多 得2分(须提供车辆照片(需体现车 牌号)、车辆行驶证、发票或租赁合	
	5、项目设备	同)。 (2)每增加1台高空作业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车辆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发票或租赁合同)。 (3)配备自动绿化管养设备的(如植保无人机(进行喷药)、自动绿篱机等)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机械发票或租赁合同)	6分
	6、项目人员	(1)供应商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供应商拟选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后期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考察人员到岗情况。	4分
	7、企业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城市公园管理或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绿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	6分

	T		
		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如签订	
		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无法	
		满足的,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	
		符合以上条件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每	
		提供一个业主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	
		的(如良好、优秀、满意率 80%以上	6 分
	8、履约评价	等)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	
		(或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履约反馈	
		评价证明材料,材料中须体现业绩履	
		约反馈评价情况;	
		(2)同一业绩获得多个业绩评价的,	
		仅计取一次,不累计得分。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	
		人具有城市公园管理或城市道路绿	
		 化养护或绿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	
	9、项目负责人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业绩	业绩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如签订	
		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无法	
		满足的,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SIMPLE IN ST. 0	

		-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获得	
		地级市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	
		门表彰的地市级得2分,省级及以上	
	10、项目负责人	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最多评审	9 A
	奖项	1个奖项)。	3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加	
		盖单位公章。(以获奖证书时间为	
		准)。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获得	
	11、企业综合实	地级市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	
		门表彰的,地市级得2分,省级及以	
		上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最多评	
		审 2 个奖项,同一项目获奖的评审最	6 分
	力	高奖项)。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加	
		盖单位公章。(以获奖证书时间为	
		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作		是后报价最低的供
价格分	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	也供应商的价格分
(<u>10</u> 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司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100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宣城市梅溪河景	景观带绿地	也及部分道	<u>路绿地管</u>	养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宣城市住	注房和城;	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宣城市梅溪河景观带绿地及部分道路绿地管养项目(二次);
- 1.2.2 服务内容: <u>花草树木的施肥(冬春两季)、浇灌与排水、积尘冲洗、绿地除</u>草、开盘、切边沟、树木刷白、病虫害防治、苗木稀疏空缺补植、草花栽植及绿地看管等。
 - 1.2.3 服务质量:
- (1) 苗木整理及补植。苗木整理: 乙方进场后,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进行部分乔灌木、色块苗木的整理、移植。色块、地被等苗木的整理须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脚"的要求成片栽植,栽植后应与原有高度一致。苗木补植: 管养期内死亡苗木均由管养单位负责补植,费用由管养单位承担。所有补植的乔木应为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树形优美、冠形丰满、无病虫害的精品苗,栽前整形修剪仅限于内膛枝、丛生枝、徒长枝等,不得破坏原有树形,直径 2cm 以上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补植的色块类灌木用材必须为毛球,并尽可能的使用容器苗提高成活率,不得使用一年

生小苗;球类灌木应冠形饱满匀称,无偏冠、脱脚现象;色块类灌木及地被应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栽植后郁闭度达到 95%以上。苗木栽植后,应加强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乙方每年须对草坪进行 2 次追播。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在一周内安排补植、更换。不能按此要进行求苗木整理及补植的,除按考核办法考核及扣除补植款外,另扣年度养护管理总费用的 10%。

- (2) 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具体为每年春季 3-4 月施一次复合肥、秋冬季 11-12 月施一次有机肥,施肥量(干施量)乔木 250 克/株.次,灌木 100 克/株.次,整 形灌木、地被 30 克/平方.次。对新栽植、长势弱、冠幅小的乔木,采取点埋法重点施肥; 对长势差、郁闭度低的整形灌木与地被植物,采取重点撒施。同时利用雨季采取薄肥勤 施方式进行追肥,增加土壤肥力,促进苗木生长。不能按此要求施肥的,除按考核办法 考核外,扣除年度养护管理总费用的 10%。
- (3)修剪整形。进场一年内必须对乔木进行全面抹芽、修剪,乔木定干以下的枝芽在尚未木质化之前应全部摘除,定干以上的无用芽也应摘除,修剪内容为萌蘖枝、下垂枝、内膛枝、徒长枝、枯死枝和丛生枝等,逐年提高乔木最低分支点,保持合理的枝下高;对开花乔灌木根据其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保留树木自然形状,通过修剪达到来年花大、色艳、冠型优美的景观效果;色块苗、球类等适时修剪,必须形成界面和勾缝,保持轮廓整齐、线条流畅、外形饱满。乔木、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2次,修剪创面大于20cm2,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该项任务不能全部完成,除按考核办法考核外,并扣除年度养护管理总费用的15%。
- (4) 开盘、切边沟。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 1 次,盘面应平整、线条圆滑;整形灌木与地被、草坪间应切边处理,切沟界限分明,线条流畅,深浅一致,清除侵入整形灌木的地表草。该项任务不能全部完成,除按考核办法考核外,并扣除年度养护管理总费用的 5%。
- (5)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补充

- ①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5 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经济损失。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如违约或因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大面积伤亡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②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内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管养单位完成整改内容, 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养护管理费中支付。既无正当理由又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服 务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养护管理服务,并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的,属于乙方未 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不支付养护管理费用。
- ③如遇暴雨、台风、雨雪冰冻天气等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处置任务。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应支付给乙方养护费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包括三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④合同期履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对照移交接管清单,现场对苗木及设施数量、质量进行核实,若发生苗木缺株或设施缺失、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按市场价计算并在养护款中扣除。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	元(大写:人民币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依据《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按月结算。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由乙方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一年(进场之日起算),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道路绿地管养部分最长可续签至 2026 年 7 月,梅溪河景观带绿地管养最 长可续签至 2027 年 3 月结束。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绿化养护。

1.6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采购人

- 1.6.1 采购人指定 ____为本项目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并依据考核结果测算、审核养护管理经费。
 - 1.6.2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 1.6.3 负责组织新老养护单位移交接管工作,协调本项目养护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二) 乙方

- 1.6.4 乙方项目经理 ____ 为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应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认真履职,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进场后一周内,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人员配置表。
- 1.6.5 按要求做好各项常态管理,做好日常巡查管理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完善管理档案。

1.7 违约责任

-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u>0.005</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5</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1.7.7 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采购人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8 补充

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按照正常作息时间在办公地点或养护区域出勤,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因事、因病须向招标人履行请假制度,如遇紧急情况随叫随到,无故缺岗扣除1000元/天;项目负责人履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变动,对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无理由连续不在岗时间达7天或一月到岗时间不足12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选择管养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按合同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进场后一周内,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人员配置表。中标人应严格按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在管养质量未达标的情况下,人员配置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处以100元/人违约金,直至管养质量达标或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

②中标人接到市长热线及数字城管等其他平台反映问题时,需第一时间进行办理。 若超出有效时间办理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若拒不接收办理或未办理的, 每发现一次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连续三次以上拒不接收办理或未办 理的,采购人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若不在责任范围内的,管养企业需书面说明情况。

- ③中标人对园林绿化应急工作(例如抢险、病虫害防治、树木修剪或更换、 防冻、绿地垃圾清运等)处置不当或未及时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对此项工作另行安排,并对该管养企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 ④严禁将绿化修剪枝叶、绿化带内泥土石块等垃圾倾倒在绿化带或路边;严禁将枯枝落叶及灰沙倾倒城市排水窨井或绿化带背景林内,一经发现除执法部门正常处罚外,每发现一次视情节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 ⑤中标人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文明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处置不当或无能力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对此项工作另行安排,并对该管养企业处以1000元违约金。
 - 6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⑦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养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履行,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⑧项目年度总评成绩=该项目全年月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分。项目年度总评成绩达到 80 分,即年度总评合格,与该单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管理合同,否则不予续签;一年内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为较差等级,本轮履约期满后即终止合同,不再 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⑨成交后合同履行期间,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⑩履约期间,中标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如出现农民工上访、信访等群体性事件,经采购人核实属于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 1.8.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8.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草或授权		
Я	期:	

-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 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 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和	弥)授权	_ (供应商授权作	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动,全权代表我方约	处理磋商过程的	一切事宜,包括位	旦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签约等。供应商授	权代表在采购剂	舌动过程中所签署	斣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本公司均予以	、认可并对此承担	坦责任。供应商技	受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	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	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	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学:	<u> </u>
		日 其	归: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 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
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国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
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	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	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
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	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
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	 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	: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 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人 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
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
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語	萱章)		
•••••				
	签订日期:	Æ	П	П
	☆ Ⅵ 目 捌:	平	Н	П

-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义:	米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联系国	电话:	
		П	邯.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